內部稽核人員職業道德規範

前言

本協會職業道德規範之目的在於增進內部稽核專業之道德文化。

內部稽核爲獨立、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,用以增加價值 及改善機構營運。內部稽核協助機構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之方法,評 估及改善風險管理、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,以達成機構目標。

內部稽核專業奠基於其對風險、控制與治理執行客觀確認時所受到之信任,因此一套職業道德規範是必需而且適當的。本協會之職業道德規範超越內部稽核之定義,而包含兩個要素:

- 1. 攸關內部稽核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。
- 2.對內部稽核人員行爲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爲準則。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,及對內部稽核人員之倫理行爲提供指引。

本職業道德規範連同本協會之國際專業實務架構及本協會已發布 之其他攸關資料,供作內部稽核人員提供服務之指引。"內部稽核人 員"係指本協會之會員、本協會專業證照持有者或應試者,以及在內 部稽核定義範圍內提供內部稽核服務者。

適用範圍

本職業道德規範適用於提供內部稽核服務之個人及個體。

本協會會員及本協會專業證照持有者或應試者如有違反本規範, 將依本協會之內規及行政指引加以評估及處理。如有行為準則未規範 之特定行為發生,並不排除其被視為不可接受或不名譽之行為,因而 使會員、證照持有者或應試者遭受紀律處分。

基本原則

內部稽核人員應遵守下列原則:

- **1. 誠正**一內部稽核人員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,因而提供對其判斷 寄予信賴之基礎。
- 2. 客觀一內部稽核人員於蒐集、評估及溝通有關檢查活動或流程之資訊時,應表現最高度之專業客觀性。內部稽核人員對所有攸關情況之評估應力求平衡,在作成判斷時不受個人利益或他人之不當影響。
- 3. 保密-內部稽核人員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,非經適 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,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 不在此限。
- 3. **適任**一內部稽核人員於提供內部稽核服務時,應能運用所需之知 識、技能及經驗。

行為準則

1.誠正

內部稽核人員:

- 1.1 應以誠實、嚴謹及負責之態度執行其任務。
- 1.2 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稽核專業之要求做適當揭露。
- 1.3 不得明知而涉入任何不法活動,或從事有玷辱內部稽核專業或

其服務機構之行爲或活動。

1.4 應尊重其服務機構之既定及倫理目標並作出貢獻。

2.客觀

內部稽核人員:

- 2.1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認為損害其公正評估之活動或關係。此項參與包括與其服務機構利益可能衝突之活動或關係。
- 2.2 不得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爲損害其專業判斷之東西。
- 2.3 應揭露所有獲悉之重大事實,否則,可能使其對營運活動複核 所提之報告產生誤導。

3.保密

內部稽核人員:

- 3.1 應謹愼使用及保護其在執行任務過程所獲得之資訊。
- 3.2 不得使用資訊以圖個人利益,亦不得以違法或有損其服務機構 之既定及倫理目標的任何方式使用資訊。

4. 滴任

內部稽核人員:

- 4.1 應僅從事其具有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經驗之服務。
- 4.2 應依照內部稽核執業準則提供內部稽核服務。
- 4.3 應持續改善其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。